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親聲字第337號

聲 請 人 賴○○

代 理 人 黃意婷律師

相 對 人 丁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子女姓氏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與相對人丁○○所生之未成年子女甲○○（男、民國0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、丙○○（女、民國0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、乙○○（女、民國0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姓氏，准予變更為母姓「賴」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（一）兩造原係夫妻，共同育有未成年子女甲○○、丙○○、乙○○，惟兩造婚後感情不睦，嗣於民國111年4月30日協議離婚，約定未成年子女3人之權利義務皆由聲請人單獨行使或負擔，並約定相對人應按月給付每名未成年子女各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元之扶養費，然兩造離婚迄今，相對人均未依上開協議給付扶養費，且兩人離婚迄今約莫1年半，相對人僅探視未成年子女3次，會面時間甚短，致使相對人與未成年子女3人間少有互動，未能建立穩固且緊密之依附關係。另000年0月間，相對人友人向聲請人打探消息，方知相對人以未成年子女丙○○心臟疾患開刀住院，需錢孔急為由借款，在外負債累累，自同年6月起即行方不明，聲請人無法與之聯繫，且相對人未再分毫支付扶養費，更未探視未成年子女3人，是慮及未成年子女3人長期以來和相對人及其家

01 族親友均無互動聯繫，對於父姓「周」之情感連結不強，反
02 倒和聲請人及其家屬共同生活，為使其等建立與母系家族之
03 歸屬感，而有利未成年子女3人身心健全發展，爰依民法第1
04 059條第5項規定，聲請變更未成年子女3人之姓氏為母姓
05 「賴」。

06 (二)並依民法第1059條第5項之規定，聲明：1. 准兩造所生未成
07 年子女甲○○、丙○○、乙○○之姓氏，變更為母姓
08 「賴」。2.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09 二、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
10 ，為子女之利益，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：1. 父
11 母離婚者。2. 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。3. 父母之一方或雙
12 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。4. 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
13 務之情事者，民法第1059條第5項定有明文。考其立法意旨
14 ，係著重於姓氏選擇為憲法所保障之基本人權，且姓名權為
15 人格權之一部分，並具有社會人格之可辨識性、身分安定及
16 交易安全等功能外，姓氏尚具有家族制度之表徵，故原則上
17 賦予父母選擇權，惟因應情事變更，倘有事實足認符合前揭
18 各款規定之情形時，父母之一方或子女自得請求法院宣告變
19 更子女之姓氏。次按法院依民法第1059條第5項規定為裁判
20 時，依同法第1083條之1準用第1055條之1之規定，應依子女
21 之最佳利益，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1. 子女之年齡、性別
22 、人數及健康情形。2. 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。3. 父
23 母之年齡、職業、品行、健康情形、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。
24 4. 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。5. 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
25 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。6. 父母之一方是否
26 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。7. 各族
27 群之傳統習俗、文化及價值觀等因素，予以綜合判斷。

28 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於本院訊問時陳述明
29 確，並提出戶籍謄本、離婚協議書為證，是堪信聲請人主張
30 之事實為真實。另經本院依職權函請彰化縣政府委託財團法
31 人迎曦教育基金會對兩造就未成年子女甲○○、丙○○、乙

○○變更姓氏進行訪視調查，其結果略以：「(一)關於變更姓氏(兩造與子女三方分述)：3. 其他：若案母所言屬實，案父母於111年4月30日離婚後三名案主皆由案母擔任主要照顧者，案母對於案主們需求認知及興趣皆了解並能適當滿足，且能提供穩定居住環境，反觀案父於案主二及案主三1歲後便未再關心三名案主生活狀況，因此已將近1年左右未互動，故案母認為案父與案主們情感已疏離，且案父擅以案主們健康名義向他人借貸之行為令案母深感不妥，又擔憂案主們唯恐因案父負債而遭受波及，故案母希望案主們之姓氏變更為母姓以維護案主們之權益，因此評估案母欲變更案主們之姓氏是以案主們之最佳利益為考量。若案主們所言屬實，三名案主年齡分別為2歲及3歲，案主一具備初步語言及理解能力，能表達現對於自身稱呼為"賴○○"，案主一對此姓名已有所連結；案主二及案主三年幼尚無理解及表達能力，訪視時無法針對提問做回應，僅能觀察兩位案主與案母及其家人關係十分緊密，故無法知悉三名案主對於變更姓氏之真實想法與意願。綜上所述，因案父無法聯繫，故無法進行訪視，因此不知悉案父對於案主們變更姓氏從母姓之想法；雖案母能以案主們之最佳利益為考量，欲以變更姓氏方式令案主們不受案父之負債影響其權益，又案母能具體陳述三名案主生活事宜安排並能提供穩定居住環境，且能依照三名案主性情給予妥適教養，訪視時觀察案主們確實與案母及其家人具緊密依附關係，但三名案主尚年幼無法知悉姓氏對於自身的涵義，亦無法表達變更姓氏之想法與意願，僅知悉案主一已接受從母姓之姓名，而以目前資訊無法評估變更姓氏是否有其急迫性，又無法得知案父想法，因此本會建議貴院參酌案父報告後，逕行裁定。」，有財團法人迎曦教育基金會113年1月18日財曦滿字第113040014號函及函附變更姓氏案件訪視調查報告書及退件說明表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上情，認相對人對未成年子女3人未盡照顧教養義務，而未成年子女3人與聲請人同住，受聲請人照顧、扶養，客觀上已

足認本件未成年子女3人變更姓氏為母姓，對未成年子女3人
現處家族之認同感、歸屬感之建立較為有利，應有利於未成
年子女3人身心健全之發展，俾使其融入母姓家族之生活，
亦符合其之最佳利益。從而，聲請人請求變更子女姓氏，為
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陳明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吳曉玟